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淑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195號），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淑君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淑君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而被告於審理中雖係遭警緝獲到案，惟其稱搬家且戶籍地無人收信，因未收到通知而未到法院開庭，其後由本院排定調解程序期日，亦有到庭，仍尚難憑此遽謂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思，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：被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；被告過失情狀；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，故被告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自陳職業為外送員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超股

112年度偵字第4428號

被 告 李淑君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弄00號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淑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段○○○○街○○路○0○○○○街00號

旁)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進入路口，適有江榮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源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因而人車倒地滑行，並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榮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淑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江榮璋發生車禍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車子並無車損云云。
2	告訴人江榮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 (2)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4月25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1850號函附之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中市車鑑000000號)1份。	1. 證明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。 2.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

01

		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淑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7

檢 察 官 蔣志祥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

書 記 官 高士揚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